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~~第~~决字〔2017〕2号

当事人	名称: <u>李本记</u> 组织机构代码证: <u>441581600005827</u> 住址: <u>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大道北侧</u> 联系电话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: <u>李本记</u> 证件名称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居民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证件号码: _____					
行政强制措施	事实理由: 经查, 当事人于2017年4月11日, 位于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大道北侧, 由该当事人编制, 擅自非法堆放固体废物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规定。 依据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。 种类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查封设施、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扣押设施、设备 期限: 查封、扣押期限为 <u>30</u> 日(时间从2017年4月11日起至2017年5月9日止); 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					
设施清单	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	<u>配电箱</u>	<u>1</u>	<u>见照片</u>		<u>李本记</u>	<u>就地查封</u>
	说明	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				
告知事项	1. 查封期间, 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; 2. 如你(单位)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 3.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:					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

李本记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4月11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 _____

2017年4月11日 (章)

执法人员签名: 黄德强 执法证号: N055937

联系电话: 3344220

林 执法证号: N175414
许 执法证号: N082354

联系电话: 3344220